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7-067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的《钱包商户贷个人信用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全面开展金融科技业务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协议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钱包商户贷个人信用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及《全面开展金融科技业务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为拓展传统金融业务服务领域，推进金融科技业务与传统金融业务的融合与发展，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创新、互利共赢的原则，拟在银行助贷、信贷工厂、数字货币、业务创新合作等方面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跃

注册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解放路 58 号

注册资本：201498.666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5 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协议条款

（一）《钱包商户贷个人信用贷款业务合作协议》

1、合作模式

本协议下的合作模式为：由乙方向甲方推荐客户，甲方负责审批，由甲方出资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客户提供人民币信用贷款（“钱包商户贷”）。

2、钱包商户贷业务

乙方按甲方要求制定纳入钱包商户贷合作范围产品的结构和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客户、贷款额度区间、贷款定价和收费标准等）并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贷款审批；就甲方确认审批的本合作协议下的每一笔钱包商户贷，甲方承担 100%的出资份额。

3、合作期限

双方在本协议下的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到期前双方应就之后的业务规划和财务规划进行友好协商。

4、贷款规模管理

双方应协商确定甲方就钱包商户贷业务向贷款客户提供的贷款余额的目标合作规模（“甲方合作规模”），双方可随时就是否调整甲方合作规模进行协商。

甲方就钱包商户贷业务向乙方承诺，钱包商户贷业务的甲方合作规模为贷款余额人民币 20 亿元。同时，乙方理解上述钱包商户贷合作规模的达成为甲乙双方共同努力目标，并非指协议签署当年甲方对年度规模的承诺，年度贷款合作规模可友好协商。

5、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全面开展金融科技业务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

1、合作内容

（1）银行助贷业务：乙方依托公司资源，充分通过线下和线上模式，获取优质客户，为甲方提供车贷、商户贷、房贷、现金贷等优质信贷资产。其中，乙方负责该资产的前期风控审核，甲方为最终审核通过的客户提供贷款资金，为甲方获客的同时，扩大资产规模，实现利润高速增长。

（2）信贷工厂：乙方依托智能信贷工厂，通过本地或云端部署的方式为甲方提供大数据技术、风控审批服务、信贷业务系统、运营系统、风控系统及资产撮合系统等服务；同时引入不同的信贷需求场景，将不同的信贷场景对接信贷工厂系统，通过信贷工厂系统实现向甲方推介优质的信贷资产，助力甲方创新和开展标准化的信贷业务。

（3）数字货币：乙方作为与央行合作的金融科技公司，参与了数字货币的原型设计，乙方推荐并优先安排甲方加入数字货币相关合作计划，从而帮助提升甲方在金融行业的品牌和竞争力。

（4）业务创新合作：甲己双方为加强深度战略合作，共同投入资源，共同发展金融科技领域的创新业务，全面发展金融科技业务。双方一致同意利用各自业务优势，通过紧密配合，共同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领域开展相关业务合作，同时在传统金融与互联网金融融合与创新领域开展更深入的业务合作。

2、合作方式

如有需要双方可根据具体合作内容分别确定合作方式,并另行签订相关协议予以明确。

3、合作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为3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6月19日。本协议有效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协议自动延期1年,依次类推。

4、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利于实现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创新、互利共赢,拓展传统金融业务服务领域,推进金融科技业务与传统金融业务的融合与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但相关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调整,本协议条款若与之不相符,则存在重新修订或终止本协议部分乃至全部条款的风险。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